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认同，无异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制定的工作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为化解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并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

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卫林

姚佳蓉

邹山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